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站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九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